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关于 空气质量精准管控专家团队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6-3

甲 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乙 方：双轩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关于空气质量精准管控专家团队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结束。

1.3 服务内容：通过目前濮阳县建成的国控、省控空气监测站点、濮阳县乡镇空气监测站点以及网格化微型站、小型站等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综合分析当前濮阳县大气污染的特征特点，结合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经验，安排专家深入分析并提出具体治理措施建议，确保在濮阳县驻派专业团队进行全天候大气污染治理防治指导工作。再以“分钟保小时，小时保日，日保月，月保年”的理念下，中标公司应该积极开展分钟数据监控及高值提醒、小时数据播报及污染分析、日研判、周分析、月总结、应急性污染源巡查服务以及问题调度管控等由点及线再及面的全方位指导服务；其次，驻派团队会根据近几年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分区域、季节对国家、河南省、濮阳市下发的目标考核任务进行合理规划和分解；旨在辅助濮阳县完成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最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1.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服务目标：通过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客观真实的分析濮阳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治理和技术支持，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有的放矢的治理区域环境污染，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甲方顺利的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工作的顺利展开。每年月度空气质量排名不进入全省后15名、全市后2名，完成PM10、PM2.5、优良天数年度目标，如不能达到此目标，扣减合同总价款的10%。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19698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2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收款人名称: 双轩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工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5998430464

2.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 2026年11月底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即人民币984900.00元(大写: 玖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 2027年5月中旬之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即人民币787920.00元(大写: 柒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2027年6月服务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根据项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剩余的10%(每年月度空气质量排名不进入全省后15名、全市后2名, 完成PM10、PM2.5、优良天数年度目标, 如不能达到此目标, 扣减合同总价款的10%)。

2.2.4 甲乙双方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如有变更, 变更一方应及时以加盖变更方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2.2.5 结算款项前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

## 三、责任和义务

###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 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 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 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生活所需的场所、物品等。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1.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附件中所述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2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派遣技术人员开展驻场服务。

3.2.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4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技术咨询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2.5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3.2.6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 3.3 保密责任和义务

3.3.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测试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甲方对该知识产权仅享有为设备正常运行之目的下的非独占非排它的一般使用权，甲方不得进行反编译等反向工程。

3.3.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①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 ②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 ③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3.3.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①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③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④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3.3.4 违反本合同 3.3 条款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 四、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流行疾病等；

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4.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4.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得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4.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 五、违约责任

##### 5.1 乙方违约责任

5.1.1 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保密义务，乙方除了无条件更换技术人员外，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2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列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除退还未能执行部分的相应的服务款项外，还需按此部分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2 甲方违约责任

5.2.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迟延，甲方仍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相关的付款责任，乙方仍将继续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质量责任。

5.2.2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 10 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5.2.3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四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 六、争议和仲裁

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八、其他约定事项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附件中说明。本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乙方：（盖章）  双轩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 附件 1: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小时分析指导	12 个月
	定时预测预报	12 个月
	空气质量日报	12 个月
	周报	12 个月
	月报	12 个月
	季报	12 个月
	年报	12 个月
	大数据综合分析研判	12 个月
	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	12 个月
	专项分析报告	12 个月
	人员驻场服务	12 个月
	2	环境督查巡检
3	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12 个月
4	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12 个月
5	重大活动保障	12 个月

### 项目技术需求: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客观真实的分析濮阳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治理和技术支持，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有的放矢的治理区域环境污染，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甲方顺利的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工作的顺利展开。

#### 二、服务内容

通过目前濮阳县建成的国控、省控空气监测站点、濮阳县乡镇空气监测站点以及网格化微型站、小型站等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综合分析当前濮阳县大气污染的特征特点，结合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经验，安排专家深入分析并提出具体治理措施建议，确保在濮阳县驻派专业团队进行全天候大气污染治理防治指导工作。再以“分钟保小时，小时保日，日保月，月保年”的理念下，中标公司应该积极开展分钟数据监控及高值提醒、小时数据播报及污染分析、日研判、周分析、月总结、应急性污染源巡查服务以及问题调度管控等由点及线再及面的全方位指导服务；其次，驻派团队会根据近几年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分区域、季节对国家、河南省、濮阳市下发的目标考核任务进行合理规划和

分解；旨在辅助濮阳县完成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最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每年月度空气质量排名不进入全省后 15 名、全市后 2 名，完成 PM10、PM2.5、优良天数年度目标，如不能达到此目标，扣减合同总价款的 10%。

### 三、工作内容

#### 1. 数据监控及分析服务

1.1 定期配合当地政府，实施“研判会商”的会议制度。利用省市控站对县城空气质量及变化规律进行研判，并提出政府管控建议。

1.2 在研判会议的基础上，根据当地政府环境监管需要，配合政府不定期组织召开濮阳县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并提供管控建议。

1.3 通过对濮阳县污染因子浓度及同比变化进行计算，并与其它县区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排名情况及与其他县市的差距及首要控制污染物，提出建议。

1.4 利用省/市/县/乡镇控空气质量、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系统、气象信息等多维数据进行整合，对濮阳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并出具相关报告。

1.5 利用省/市/县/乡镇控空气质量、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系统、气象信息等多维数据进行整合，对濮阳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对各站点高值热点等问题进行分析排查溯源，并就排查情况、高值产生原因、管控措施等情况形成报告。

##### 1.5.1 常规分析报告

小时报：根据小时数据变化情况，按小时累计数据，计算小时排名情况，并适时调度指挥，根据特定污染因子安排现场人员巡查污染源。

日报：根据昨日濮阳县及本市其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获得濮阳县空气质量排名，与本市其他区域空气站点数据变化进行对比分析，结合未来7天气象条件做好预测分析，并给出环境管理措施建议；

周报：根据本周濮阳县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获得濮阳县排名信息，对本周空气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异常数据、巡检问题和处理情况及各站点高值热点等问题进行分析汇总，及时提出下一周管控措施和建议；

月报：对当月濮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排名情况进行分析汇总，与本市其他区域进行对比分析，总结当月空气站点数据变化、异常数据及污染过程分析，对巡检问题、处理情况及各高值热点等问题进行月度汇总，并提出下个月重

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季报：分析本季度濮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与本市其他区域进行差距分析，对本季度空气站点数据变化、异常数据、污染过程、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及各高值热点等问题分析汇总，并结合历年环境气象数据以及往年同期环境污染物数据，制定下季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年报：综合整年濮阳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濮阳县及本市其他区域综合指数差距，对整年空气站点异常数据、网格化设备的数据变化情况和年度巡检问题及和处理情况及各高值热点等问题汇总分析，针对年度污染过程总结分析，并系统对年度站点整体的运行状况及技术服务汇总报告。

专报：针对应急性突发的污染情况，进行污染成因、污染程度以及下一步污染走势进行分析，并提出管控治理建议。

分类		内容
数据监控及分析服务	小时分析指导	(1) 分钟数据监控及异常高值提醒； (2) 每小时省控站点六项污染物数据播报； (3) 管控建议。
	定期预测预报	(1) 空气质量预报分析预测近3日气象条件及环境空气质量形势 (2) 全省、全市月度考核排名预测濮阳县在河南省103个县市空气质量月度排名，在濮阳市9个县区中空气质量月度排名。 (3) 建议管控建议
	空气质量日报	(1) 数据分析昨日、月度、年度本县及同市其他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本县空气质量排名；昨日高值时间段分析 (2) 每日省控站点周边暗访调研情况
	周报	(1) 空气质量分析空气质量状况分析、空气质量同比、环比分析、濮阳县城区空气质量对比分析、路边站数据分析、污染特征分析、时间段分析 (2) 下周重点管控措施
	月报	(1) 考核完成情况分析本月县区各项考核完成情况；排名情况 (2) 空气质量本月各级天数及AQI变化 (3) 月度排名濮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各项因子排名情况 (4) 现场突出问题本月督查突出问题 (5) 下步建议

### 1.5.2 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

利用网格化数据，对重污染时段(如秋冬防期、沙尘天气等)、重大污染活动等重污染天气期间环境空气形成原因及消散过程进行分析，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措施及效果评估，做好重污染天气防控预案经验总结。

### 1.5.3 专项分析报告

针对特殊污染时期如臭氧污染严重、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燃放、沙尘传输、PM2.5污染严重等期间，形成数据综合研判分析，聘请环境专家实地培训，提供技术服务，并结合实地情况提出针对性的管控治理措施及效果评估等。

## 1.6 ★人员驻场服务

### 1.6.1 人员驻场：

人员	数量	岗位职责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对项目日常管理以及与县大气办及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配合政组织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专家讨论等会议，并调度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
环境数据分析师	2	结合国/省/市/县/乡镇等空气站、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监测、气象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用报告。
督查人员	2 (允许兼)	完成日常及特殊污染事件巡查任务，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1.6.2 技术要求：驻场技术人员工作内容：实时监控大气污染数据并负责每日数据分析，发布分析日报；利用监测体系的快速反应且指向性明确的特点，精准定位污染源，实时调动相应主体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测 AQI 日均值>200)时，按照河南省、濮阳市或濮阳县县级预警要求启动相应级别预警，严格落实河南省、濮阳市或濮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

### 1.6.3 服务目标：

★协助政府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达到“分钟保小时、小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月、月保年”的数据监控及分析服务。项目服务期为1年，在服务过程中，每个月度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符合省、市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市定的目标任务。月度空气质量排名三个月连续进入后15扣合同金额的1%，全年完不成扣合同金额的2%，最多扣合同金额的10%，

## 2、环境督查巡检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驻场技术人员应查找区域内的污染排放单位，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标识台账中的污染源状态，通过与相关部门定期会商，对污染状态的污染单位进行强力监管、整改，逐一消除区域内的污染源，真正减少区域内部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1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驻场技术人员需携带便携式检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内(省控站点周边 3

公里内)污染源每日进行辅助巡查服务。取暖季应辅助相关部门做好散煤型煤和工业企业治理督查工作。

## 2.2 大气污染防治精准锁源及管控服务

★驻场技术人员应围绕濮阳县环境质量考核点的重点管控区域(省控站点周边 3 公里内),安排专业巡查人员与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环委办巡查组组建联合检查组,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由环委办迅速通报到相关部门或各镇、办,监督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根据重污染预报和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要求,提供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2.3 特殊应急巡查服务大风天气、农忙季节、重污染过程、重大节日、雾霾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期间、考核关键点 应强化巡查频次。同时,驻场技术人员不定期协助进行相关现场 督察及处理,并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提交污染事件统计及处理报告。

### 2.3.1 大风扬尘应急巡查

★结合大风天气环境秩序特点,对主要道路、施工工地、背街小巷、重点管控企业等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原料、渣土裸露等行为当场责令立即整改,对发现的道路扬尘、工地施工扬尘及时报送并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重点排查土石方、拆迁等作业是否严格落实施工要求;强化对拆迁工程、裸露地面和土方工程的扬尘治理,要求施工方做好洒水降尘处理。重点对施工工地土方苫盖不严、降尘控尘措施不到位、运输车辆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执法检查,通过重点点位盯守加强对渣土车道路遗撒的查处力度。大风(风力大于等于 4 级)或沙尘传输等污染天气,排查土石方、拆迁等作业是否严格落实施工要求;裸露黄土、物料、建筑堆料是否覆盖到位,工地内部洒水、喷淋措施是否全面开启,增加上风向站点周边道路洒水、雾炮作业频次,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力度,优先清扫站点周边环线道路,尽力减小扬尘影响。

### 2.3.2 高温时段强化臭氧相关巡查

★夏季臭氧超标现象频发,为减少优良天的损失,驻场技术人员应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臭氧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力降臭氧浓度,为降低区域综合指数、提升优良天做贡献。巡查对象主要包括工业企业污染源、扬尘源、移动源、餐饮以

及其他行业。加强对家具制造企业调漆、喷刷漆、烘烤等涉 VOCs 排放工序，汽修行业喷刷漆工序，涂料生产企业、包装印刷企业调墨、印刷、烘干、覆膜、胶订等涉 VOCs 排放工序、高固份粉末涂料、水性漆、大豆油墨、水性油墨企业的排查，是否露天/敞开式作业、是否正常使用废气处理装置、是否达标排放废气；加强施工工地现场巡查，督促工地严格落实“8个100%”。加强渣土车联合执法，严查渣土车违法违规上路行驶；高值时段(10:00-18:00)加强对加油站装卸油情况进行排查，装卸过程是否漏油滴油等，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是否稳定运行，油气回收装置是否安装等；开展汽修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是否由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现象，午间高温时段是否停止露天焊接和喷涂作业等；加强餐饮行业排查力度，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注意墙体粉刷、焊接、市政道路划线、市政栏杆喷刷涂漆等作业过程的污染情况。

### 2.3.3 冬季应急管控措施

针对秋冬季污染管控，驻场技术人员应在常规化巡查管控基础上加强应急管理措施：

★驻场技术人员应根据模型预报加强预测，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给出合理的巡查方案，并且根据预警等级，及时组织督导检查，定期通报整治进展，对排查不认真、不细致、瞒报漏报、弄虚作假、工作推进不力、责任不落实及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按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并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当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应根据本项目产品配置及濮阳县污染分布情况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协助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分析污染来源，判断主要污染来源区域，为重污染天气下的强化排污管控，减少排污总量，削减污染峰值，降低污染频次提供技术支撑。

根据市县应急预案，网格化监管系统重点检查预案执行情况、研判预案执行效果，三四级重污染天气实行日报制度，一二级重污染天气实行半日报。并为预案实施提供改进意见。

专题分析企业减产、限产、错峰生产的重污染应急效果，每天出具分析报告。专题分析交通管制重污染应急效果，每天出具分析报告。

污染排名巡查制度，三四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对污染排名前 10 的站点周边 2 公里进行重点污染源巡查，一二级重污染天气时，对排名前 20 的站点周边 3 公里进行重点污染源巡查。

重污染天气专题数据挖掘：在重污染天气时应提供全天候驻场值班数据分析服务，同时结合污染过程、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数据，采用专业分析工具和大数据挖掘的方案，每天对污染来源、污染过程、污染特征等情况出具重污染天气专题数据分析报告。

重污染天气污染源研判分析：应根据本项目设备配置设计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监测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城市主干道污染贡献分析、重点排污单位污染贡献分析、重点污染网格污染源分析等，方案内容应包括人员配置、数据分析、监测时间安排等内容。通过网格化监测数据找出重点污染源和区域，以实现针对性的消峰防控。

重污染天气防控措施效果评估：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应加强网格数据分析，掌握重污染防控措施的实施情况，分析评价工业企业排放源防控、道路交通污染源防控、工地扬尘防控、面源污染防控、清洁清扫防控等措施的效果，并对防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实现防控目标。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结：重污染天气结束后一周内应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结，分析各项防控措施的效果，统计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评价各防控措施的作用，为今后应急方案的修订提出意见。

针对监测系统推送的异常报警信息和异常视频监控，派遣专职巡查人员携带便携式检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内进行日常重点巡查，对县区主要道路、重点建筑工地、企业、垃圾焚烧、餐饮油烟等 各类污染源进行常态化辅助督查服务，及时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标识台账中的 污染源状态，并将 现场照片及巡检记录上报给相关单位，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 状态的污染单位进行强力监管、整改，逐一消除区域内的污染源，真正减少区域内部大气污 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并向县政府提交污染事件统计及处理报告；查找区域内的 污染排放单位，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标识台账中的污染源状态，通过与相关部门定期会商，对污染状态的污染单位进行强力监管、整改，逐一消除区域内的污染源，真正减少区域内部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3.4 扬尘应急巡查管控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巡查管控：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排放，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街道保洁工作负责人，并公布名单。根据区域实时气象特征，及时制定合理的调度方案，洒水车、雾炮车同时不间断作业，主要路段先冲洗、后湿扫和机扫，积极采用雾炮车等设备遏制高温天气下扬尘污染，增加洒水频次，降温抑尘。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巡查管控：增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力度和巡查频次，尽量减少秋冬季节土方作业。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做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等六个百分之百。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本地管理规定进行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 2.3.5 空气质量高值热点

根据空气质量实时监测监控数据，按照《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高值热点管理机制（试行）》要求处置高值热点问题，利用走航监测、手持式监测设备等按问题查清空气污染源头，认定归属地，消除污染源，改善空气质量，确保不出现同一站点重复发生高值数据等情况。

#### 2.4. 巡查结果真实可靠

★驻场技术人员应保证上报政府的现场巡查信息公平、公正，并对巡查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不篡改、不伪造现场巡查证据，不与被考核单位、问题责任人进行私下协商，不收取被考核单位、问题责任人的财物礼金等。

#### 2.5. 巡查保障

★专职巡查人员需自带便携式检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每日进行辅助巡检督查服务；并免费提供巡检督查专用车辆 1 台供本项目使用专职巡查人员需携带便携式检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进行辅助巡检督查服务，并对影响空气质量的污染源进行鉴别；服务期间投标人需提供 1 台高性能高精度的便携式颗粒物检测设备、1 台便携式 VOCs 监测设备、1 台便携式油烟在线监测、1 台便携式二氧化硫监测设备项目人员现场排查使用，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必要时需提供走航车 1 辆及源头分析小组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走航溯源服务，便于精准排查污染源。

### 3、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为推进濮阳县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制定濮阳县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期限、分阶段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近期工作任务，逐步推进规划的实施并监测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依托网格化监测系统、GIS、RS，对濮阳县大气环境质量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时空特征进行系统剖析，分析濮阳县空气质量超标的主要污染物种类、高浓度时段及高浓度区域。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压力、公众对空气质量改善的客观要求及国家对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的有关要求，研究确定濮阳县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阶段性城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并基于社会经济发展对未来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压力进行分析。此外，从经济技术、空气质量、污染减排等方面对规划目标的可达性进行分析，评估采取的空气质量改善措施是否能够实现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4、源解析监测服务

夏季（5-9月）和秋冬季（10-次年3月）期间，在臭氧/颗粒物污染高发期，开展臭氧/颗粒物来源解析服务，结合当地重点行业排放情况，确定不同污染排放源对VOCs和臭氧/颗粒物的贡献占比，明确重点管控对象，提升夏季臭氧/秋冬季颗粒物污染防治的能力水平。

#### 5、大气污染防治应急检测服务

围绕濮阳县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点的重点管控区域（省控站点周边3公里内），安排专业巡查人员与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或巡查组组建联合检查组，利用便携式检测设备（颗粒物检测仪、餐饮油烟检测仪、多气体检测仪、TVOC检测仪器）和智能监测无人机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污染源取证，由联合检查组迅速通报到县直相关部门或各县相关单位，监督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根据重污染预报和县生态环境局要求，提供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5.1 大气应急监测。提供独立的大气（六项因子+气象五参）应急监测车，达到环境实时监测、数据汇总上传、分析研判报告的目的，保证能提供分钟数值、完整数据和合理曲线。

5.2 VOC应急监测。提供便携式PID监测设备，达到TVOC实时监测、实时出数，为现场巡查锁定污染源提供技术手段，为快速地界定排放标准提供依据。

5.3 无人机智能监测。提供无人机智能监测（视频和热成像）服务，满足全天候、全时段、全区域的要求，达到高空观测、夜间观测、巡航监测、现场取证

等目的，为现场巡源和污染源取证提供依据。

重点区域或行业监测。提供重点区域或行业监测（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PDR检测仪便携式餐饮油烟检测仪、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达到重点区域精准锁源、重点排查清源的目的，为锁定污染源提供实时依据，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精准指导。

## 6、重大活动保障

### 6.1. 现场督查

要求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对各项保障措施进行现场督查取证，及时举报，同时每日编写督查专报，报县政府，协助县政府督促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 6.2. 空气质量信息实时推送

要求安排信息推送人员，通过相关微信平台，24小时逐小时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具体包括AQI、污染等级、首要污染物及AQI小时变化率等。

6.3. 保障活动评估报告要求对于濮阳县在重大活动前后采取的停(限)产等减排措施，开展区域性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分析、与减排措施评估工作，并形成分析评估报告，为今后濮阳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活动期间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本地污染源控制措施减排总量、气象及污染源控制措施对空气质量变化的影响、大气污染来源解析等。